

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拱洞乡龙培村下屯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1#次道水毁  
应急抢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2-250002-GXJH

---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25
第四章 图纸 .....	26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2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拱洞乡龙培村下屯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1#次道水毁应急抢修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7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2-250002-GXJH

项目名称：拱洞乡龙培村下屯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1#次道水毁应急抢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16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拱洞乡龙培村下屯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1#次道水毁应急抢修工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6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水毁滑坡路段路堤挡墙，修复滑坡挡墙段 25.8 米，修复开裂挡墙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716100.00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1】

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

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2日至2026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金冠路70号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772-5120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6-20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371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拱洞乡龙培村下屯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1#次道水毁应急抢修工程项目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7.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8.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0.	<p>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以下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1 资格文件</b></p> <p>（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b>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b>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b>专职安全员要求：</b>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三类人员”C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2 报价文件</b></p> <p>（1）报价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3 商务技术文件</b></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水利或者市政工程项目的业绩，提供施工合同以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p> <p>（5）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1.	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716100.00元，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供应商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3. 采用工程清单报价方式，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其竞标报价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清单相应的综合单价，否则响应无效。</p> <p>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3.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竞标地点（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14.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p> <p>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p>
15.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p>

	<p>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p> <p>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16.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22.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23.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名称：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阳光支行；</p> <p>银行账号：70312500000000004831。</p>
24.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25.	<p>中小企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p>

	<p>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26.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7.	<p>监狱企业</p>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8.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29.	<p>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4“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6“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5.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分包与转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 特别说明

7.1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

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7）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8）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工程量清单；
- （4）图纸；
- （5）技术规范；
- （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 （8）合同主要条款；

###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3.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4. 评审程序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4.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3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3) 商务条款中的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 质量标准、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服务）需求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竞标报价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高于最高限价清单相应的综合单价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最后报价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6.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9.1条的规定修正。

26.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7. 比较与评价

27.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6.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9. 错误修正

29.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31. 评委表决

3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32. 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 五、成交及合同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4. 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六、验收**

#### **35. 验收**

3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七、其他事项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代理服务费

37.1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8.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5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 第四章 图纸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参考。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信誉、业绩、技术方案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25分)	25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p>

			<p>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5%）。</p> <p>（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5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25分</p>
商务分 (10分)	信誉分	4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1.5分，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得1分。</p> <p>2、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得1.5分，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得1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安全员具有职称证得1分。</p>
	项目业绩分	6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水利或者市政工程项目的业绩，每个得3分，满分6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技术分 (65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	<p>一档(2.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先进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7.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比较先进、方法比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四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0	<p>一档(2.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7.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p>

			四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一档(2.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有基本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简单,基本满足施工需。 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7.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科学,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一档(2.5分):有基本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名般,制度简单。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简单,自控体系简单,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有专门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非常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一档(2.5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简单,且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基本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二档(5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7.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四档(10分):有专门详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很合理,制度很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一般。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般。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基本要求。

		<p>二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比较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比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详细具体措施且指施合理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p>一档(1.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二档(3.0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三档(5.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安全文明措施。</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5	<p>一档(1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基本可行。</p> <p>二档(2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可行。</p> <p>三档(3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正确,对策比较可行。</p> <p>四档(5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全面清晰正确,且对策切实可行。</p>
总分	100	

###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竞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目录:

# 目 录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 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CA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确定。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①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用限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备注：

后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安全员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						

备注:

后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④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如我单位有不符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报价表

报 价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 量标准
1	拱洞乡龙培村下屯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1#次道水毁应急抢修工程项目	1 项			

备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保证对响应文件严格保密，无串标、泄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合同协议书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合同协议书		
5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6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填写。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水利或者市政工程项目的业绩，提供施工合同以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表名字）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4)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水利或者市政工程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水利或者市政工程项目类型 (资格审查类似业绩/资信评审类似业绩)

备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供应商须知13.3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备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骗取成交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供应商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1)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B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 (2)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 (3) 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C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十、缺陷责任期：1年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金冠路70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XXXXXXXXX公司农民工工资

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第二节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1.8 工程师

工程师：指发包人为本合同目的委托的或指定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或个人。

**在通用条款词语定义中增加如下定义。**

#### 1.25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6.1款规定，指派常驻现场的授权代表（简称总监代表）

。

#### 1.26 工程量清单

指投标书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7 永久性工程

指根据合同规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

#### 1.28 临时工程

指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由承包人设计、施工、安装并拆除的工程

。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补充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GF-1999-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法规为准。

#### 3.3本项目执行标准、规范的原则：

3.3.1从设计、施工、检查、验收、竣工直至交付使用、质量保修全过程都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2按设计文件明确规定本项目使用的标准执行；

3.3.3设计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本项目使用的标准的，按国家标准优于建设部和地方标准，建设部标准优于协会标准，协会标准优于交通部标准执行。

3.3.4国家标准、建设部标准、交通标准都没有规定的，按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3.3.5设计文件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时，按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3.3.6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均应执行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3.3.7已公开发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查阅有关标准、规范提供方便。

###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根据承包人进度要求提供一式三套。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 5.1工程师

5.1.1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证号：\_\_\_\_\_

#### 5.1.2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1) 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2) 各级工程师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2000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工程师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 5.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与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

##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 8、发包人工作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分批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用地红线内的指定地点，之后线路由承包人负责。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待定。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用书面形式在建工现场交给承包人。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督促监理单位在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 9. 承包人工作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交计划、报表的名称要求及完成时间：

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网络图等。每月20日提交工程款计量报表和下月进度及用款计划；每季度第三个月的20日前还要提交下季度进度及用款计划。以上报表需经工程师审核后于每月22日前交发包人。

(2) 承包人施工安全和保卫、施工照明、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围栏设施的设置和费用： 承包人自行负责。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如果未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做好该项工作，由此发生的超正常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位之间转运外，如果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9.3根据合同的条款规定：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系统和质量检验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建设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A、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工区（工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工程师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采用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有关规范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B、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开始的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向工程师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方可铺开施工。

C、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D、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要建立质量惩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9.4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性工程中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应承担责任。

9.5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程、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工程师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9.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预期要求。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就有关本工程设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这些指令在合同中是否写明。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协议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3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个性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在本通用条款10.3原文后，增加以下条款：

10.4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星期提交给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10.1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周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

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的14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发包人。修订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0.6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11.1 本工程的开工时间是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的时间。

11.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师的开工令后，须在7日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 13、工期延误

##### 13.1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要求，征得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补充和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

### 13.2

删去本通用条款原文，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在13.1情况下发生后应及时通报，并于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四、质量与验收

### 15、工程质量

删去通用条款原15.1原文，以下文取代：

15.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等级，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等级，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及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经评定后，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补偿金。

## 五、安全施工

### 21、安全防护

21.1本通用条款原文中“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修改为“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

21.2 本通用条款原文“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修改为“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

**在21.2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如下条款：**

21.3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经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4)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性工程的施工，应经发包人的许可。只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或居民环境不受影响，发包人一般应予同意。

但是，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经发

包人的许可。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1.3**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金额或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比例为：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不得低于30%)

21.4 其余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月施工进度支付，每月\_\_日前支付。

21.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其管理应符合建办[2005]89号《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桂建质字[2006]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3.2.1 合同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费率不变；

23.2.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时，按“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措施项目费按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4.7.4条精神调整；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费按31.1条调整。

23.2.3 规费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的变化而调整，规费费率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商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除设计变更、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和不可抗力外）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23.3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24、工程预付款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 24.1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1) 在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后7天内，发包人应签发工程预付款支付证书。

(a) 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b) 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2)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的30%（不含预留金及暂估价，但包括 21.3 所约定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金额）计取。

### 24.2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

承包人第一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所完成的工程量应大于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将一次性扣回工程预付款。

## 25、工程量确认

**本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以下条款：**

25.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出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漏项部份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5.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确认：如实际发生基础超深、设计变更而造成工程量增加时，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增加工程量的原因、时间及数量，经由发包人确认后，报县财政评审中心备案或确认后，方可进行工程量及合同价的调整。

如实际发生基础超深、设计变更而需要追加的投资额超过柳财发[2009]3号文规定的标准时，按该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26.1 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向发包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六份）及其附件（一式五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完成计量审核；发包人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80% 的上月工程款（进度款）。如果该月应结算的价款少于合同价格的 1，则该月发包人可不审核支付，转结下月予以审核支付。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计量计算资料或质量保证资料不全，或不论承包人出于什么原因，未要求发进行验收和计量就擅自进行了隐蔽工程项目、部位的覆盖，造成该项目、部位无法计量，即使该部位经剥离检查合格，承包人所能得到的数量不超过发包人所给予计量的数量，发包人的审核时间不受 7 天的限制。

发包人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当向承包人支付的单项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该项工程总价【是指合同价（不含预留金及暂估价）与合同外价（即在建工过程中，经发包人核增或核减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之和】的 80% 时，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全部完成后28天内，发包人付至工程总价的92%；工程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后28天内发包人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留下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6.2若承包人不能按第9.1（1）款或第10.1或第10.5款或第26.1款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则发包人有权迟付或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3若因财政资金暂时困难，双方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施工。

26.4发包人可用签中期支付证书的方式对弄虚作假的证书或他过去签发的有错误的证书作更正或修改。如果发包人认为任何正在进行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次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或减少该工程的价值。

26.5施工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将工程款的 20% 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专用账户。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28、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

本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以下条款：

28.7发包人有权就不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采取措施：

（1）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承包人将不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

(2) 发现材料质量指标不符时，要求承包人另行订购材料。

如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要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按第35.2(2)款执行。

28.8 承包人在采购工程量清单上以暂估价列出的项目，必须办理再次定价的相关手续或委托政府采购，发包人及业主参加，再次定价结果须经发包人及业主批准，但并不改变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八、工程变更

###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删去本通用条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31.1.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和不可抗力，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含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按以下方法执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以此为基础确定变更后的综合单价；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根据中标让利系数\_\_\_%和招标文件中单价编制约定编制综合单价。让利系数=（预算控制价—中标价）/（预算控制价—检验试验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中检验试验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计规费及税金。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暂估项目材料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1、按柳州市（融水县）工程建设造价信息，厂商报价部分按实际市场价；2、柳州市（融水县）造价信息没有公布的，参照广西其他地市造价信息；3、造价信息没有公布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柳财发[2009]3号文件规定执行。

31.1.2 分部分项工程量（含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以内时，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含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以外时，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给予调整。调整原则：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低，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高，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查后，结算时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以上变更造成的规费、措施费、税金等应作相应的调整。

31.2 删去本通用条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在变更工程发生后的14天内提出相应的变更工程价款，发包人应在收到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的7天内进行审核。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发包人的审核价暂定变更价，变更结算单价以结算终审单位审定为准。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删去通用条款标款中的32.1、32.2、32.3、32.5、32.6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32.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二份。逾期未按要求移交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 33、竣工结算

删去本通用条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60天内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工程结算经县财政审核后核减率在10%以上部分，其超过部分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施工方负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期竣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每期应该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此违约金。该延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影响承包人的责任。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工程师向发包人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 (A) 无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B) 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9.1的各项规定。
- (C)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11.2款规定开工。
- (D) 已经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38.2款关于分包的规定。
- (E)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重要合同条款的规定。
- (F)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给发包人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

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处以本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上述违约行为均按预付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

35.3如果根据现行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或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资不抵债，或承包人已经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38.1款关于转让的规定，则发包人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但不能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上述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35.4在发包人进驻现场和终止本合同后，发包人应通过协商和询问之后，尽快地确定并认证：

(A) 在发包人进驻和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已经合理地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如有）。

(B) 未使用或部分使用的材料、承包人装备和临时工程的价值。

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情况下，发包人将暂停止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后，再由发包人查清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与缺陷修复应结算的费用，应扣除的完工拖期违约金（如有）以及发包人已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各项费用，并予以证实。根据发包人的查清证实后，承包人仅能得到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合格工程的款额，并扣除上述应扣款额之后的余额。如果应扣款额超过承包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工程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承包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工程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应还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仍未能达成一致时，由合同签订地的司法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最终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 十一、其它

### 38、工程分包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原文。

###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A风力大于八级；

B七级以上地震；

C日最大降水量超过175MM；

D战争、动乱；

E空中飞行物坠落；

F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40、保险

(1)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工程保险；②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③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④人身意外伤害险；⑤第三者责任险；⑥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3%，支付方式为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确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

#### 46、合同份数

46.2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工程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7、补充条款

(1) 文明施工增加费必须专款专用。

(2) 双方约定，严格遵守桂劳社发【2003】50号文件规定，中标人中标后，应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一旦其承包人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由人社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预留金部分在投标中不得让利。1、预留金指的是合同中包括的一笔款项，而且在工程量清单中这笔款项指明用于实施工程的任一部分或用于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这笔款项可以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承包人仅有权使用发包人按本款决定与预留金有关的工程实施，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供应或意外事件的费用数额；2、预留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发包人的批准；3、对每一笔预留金金额，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的工程实施或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的提供发出指示。此种情况下承包人有权获得根据上述第1点确定的有关金额；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与预留金支出有关的全部报价单、发票或收据，但根据工程性质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价格而设的工程除外。

(4) 1、事先未经发包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本工程招标文件确定的分包项目在分包中不准压低单价，分包管理费视工程情况限制在分包合同价的2%~3%之间。分包协议书，包括工程量清单应报发包人核查备案；2、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他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3、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对于提供劳务的自然人或由企业法人提供的劳务合作，虽不要求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但承包人应将劳务协议（含支付条款）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对此有权进行核查。劳务合作应防止由包工头包揽，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4、不允许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不得向个人分包。一经查出，按35.2（2）款承包人违约处理。（5）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程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 48、提前通报

48.1对于可能要出现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使合同价格增加或使工程实施发生拖延的具体事件或情况，承包人应尽早向发包人通报。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将要发生的事件或情况对合同价格和预计竣工日期影响做出预计。承包人应尽快提供这些资料。

49、本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